

德州精准施策合力攻坚

上半年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获省级生态补偿722万元

◆马绍省

大气污染问题是长期积累形成,解决需要一个长期过程,必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刚性约束,积极构建地方政府负责、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共建共享新格局。

近年来,山东省德州市委、市政府积极推进京津冀南部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作出举全市之力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略决策,出台地方法规,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打造以“压煤、抑尘、控车、除味、增绿”为重点的治污体系,着力构建治污长效机制,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1月~7月,德州市“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为106天,同比增加24.7%。上半年获得山东省大气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722万元,居全省第三位。

坚持党政同责,大气治理纳入法治轨道

近年来,德州市将大气污染防治以工作报告的形式列入市两会重要日程,市人大常委会通过首个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议。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污染治理,各级政府大气污染防治情况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各级各部门迅速行动,共同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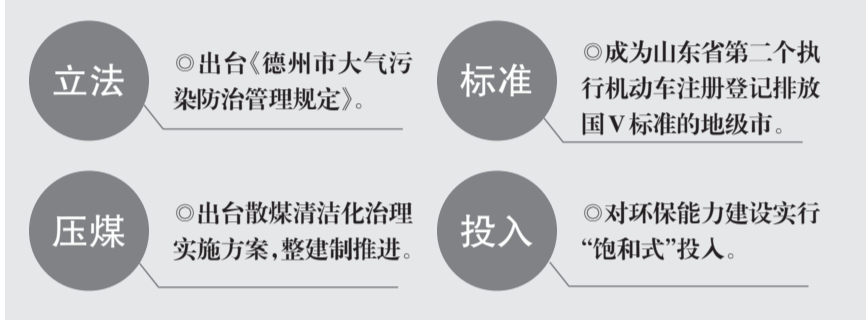
德州市坚持党政同责,高位推动,党政领导靠前指挥。市委书记陈勇明确指出,治理大气污染既是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的必然要求,更是一场输不起、必须打赢的战争。市委副书记、市长陈飞强调,大气污染防治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这是政府责任,必须扛起来,下大力气去推动。市委、市政府明确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为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市、县两级调整领导分工,政府主要领导直接分管环保工作。

7月21日,德州市政府出台了《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这是全市自2015年12月具备地方立法权以来制定的第一部政府规章。积极构建“1(市政府专项预案)+13(县市区预案)+N(部门实施方案)”预案体系,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德州市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不断加大执法力度,今年以来共出动环境监察人员11000余人(次),检查企业5500余家(次),行政处罚123起。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环保、公安部门联合侦办环境刑事



上半年,德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图为蓝天白云下的明月湖。周坤摄



案件57起,刑拘142人。与沧州市、衡水市签订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协议并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为营造舆论,促进守法,德州市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公开工作进展,树立先进典型,强化与民众的沟通交流。出台《德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邀请专家“会诊”,多措并举精准攻坚

为找准大气污染症结所在,德州市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文兴等8位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把脉问诊,并参照专家会诊意见,明确了“压煤、抑尘、控车、除味、增绿”五大措施,卡准节点,精准攻坚。

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矛盾是煤。为管好煤的使用,德州市坚持冬病夏治,出台燃煤锅炉治理方案,对10吨以上锅炉全部进行超低排放改造,10吨及以下锅炉进行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替代。目

前,全市1536台10吨及以下锅炉基本完成治理改造,72台10吨以上锅炉进入治理改造后续阶段或基本完成治理改造。

出台散煤清洁化治理实施方案,不搞试点,整建制推进,建立质量标准、政策法规等五大体系,市县财政共安排清洁煤补贴资金2.65亿元,初步建立起清洁煤市场配送体系。严格煤炭总量控制,制定更加严格的煤炭压减计划,提出到2017年煤炭消费总量比2012年减少100万吨,在山东省政府要求的基础上再下降7万吨,今年完成60%以上。

德州市采取精细化、信息化手段,全过程、全方位抓好扬尘治理。基本完成285家建筑工地、261家物料堆场、91家商混企业规范整治,增加喷淋设施547套,建设防风抑尘网640.35万平方米。在144家施工工地安装实时监控摄像头,24小时监管。开展洒水车、机扫车联合作业,各县(市、区)道路湿式机扫率达到85%以上。

围绕机动车污染治理,德州市严格执行机动车注册登记排放国V标准,成为继济南之后山东省第二个执行注册登

记国V标准的地级市。依法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达标油品行为。加强公交车尾气治理,推广新能源汽车。中心城区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90%以上。

针对日益凸显的细颗粒物 and 臭氧污染问题,德州市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目前全市94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已完成87.5%,613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基本完成。

按照国家森林城市标准,德州市在中心城区新增“万亩林带”,市财政拨付1000万专项资金,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将5000余亩一般农田流转用于生态林建设,打造中心城区西部生态屏障。加快沿路、沿河、沿边林带建设,今年以来,全市成片造林18.6万亩,植树1912万株。

践行绿色理念,打造治污长效机制

德州市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将环保工作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和政治责任。2015年12月,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明确提出把生态环境治理和协同发展、脱贫、深化改革、民生改善一同作为“十三五”期间必须打好的五大攻坚战。

围绕建设京津冀南部重要生态功能区定位,德州市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谋划环保工作。委托环境保护部规划院进行全系统科学规划设计,将环境容量和城市综合承载力作为确定城市定位和规模的基本依据,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守发展底线。

为提升治污能力,德州市政府对环保能力建设实行“饱和式”投入,在重点区域、园区、乡镇等优化布点,新建91个空气自动监测站,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空气监测监控体系,分布密度达到山东省平均水平的5.8倍。建设颗粒物源解析实验室和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平台,新建视频会议系统,提高预报预警准确率。

将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作为政府责任红线,与各县(市、区)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建立“旬通报、月督导、季调度”工作机制,每周对各县(市、区)工作进行通报排名,成立4个督导组,每月现场督导工作进度,市长陈飞每季度主持召开督导调度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对不能按期完成污染治理任务、连续两个月空气质量排名末位的县(市、区)及部门,启动问责程序,纪检、组织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作者系德州市环保局局长

再用于居民生活燃煤销售,予以封存并安装摄像头实施远程监控,积极联系工业用煤和电煤用户,帮助解决库存的销路问题。

为加强煤质检测,德州市建立了“企业自检并建档报备、县商务部门业务检查并报备、县工商(质监)部门常规性监管并报备、市各管理部门重点抽检和督导”的4级煤炭质量监控体系。在全市规划建设13个煤炭物流园、188个乡镇配送中心推广清洁煤,现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运营。禹城、临邑等5个区县各建设年产20万吨的清洁煤生产企业1家。全市初步形成了物流园区、生产企业、配送中心相结合的清洁煤市场体系。

为提高农户改用清洁煤的积极性,德州市财政安排1.45亿元专项资金补贴农村居民购煤,每户补贴1吨,每吨补贴200元。截至目前,全市已预售50万吨煤款,储备到位和配送到户清洁煤15万吨。预计到2018年实现全市散煤燃烧减量30%、减排90%以上的总体目标。

杨德林 王德鹏

骨干的技术小组,利用微信平台统一快速调度各种机械,让治理力气花在“刀刃上”。今年以来,陵城区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支出已达5000余万元。

截至目前,陵城区516台燃煤小锅炉已经全部拆除到位,提前1年完成了目标任务。实现年度减煤45万吨,二氧化硫减排6400吨,氮氧化物减排1200吨,在德州市范围内率先实现了全域全面禁燃高污染燃料。

在今年第二季度德州市空气质量考核中,陵城区综合得分4.7分,全市排名第3名。7月,PM₁₀平均浓度为89μg/m³,同比改善29.37%,改善幅度位居全市首位,成为德州市扬尘治理的“标杆”。

周媛媛

明确部门责任 细化治理措施 德州印发水污染防治方案

本报讯 德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日前正式印发,成为指导全市“十三五”期间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文件。《方案》制定了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明确了部门责任,细化了治理举措,为“十三五”期间水污染防治划定了时间表和路线图。

据了解,德州市将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作为治水工作的核心,于去年9月就开始谋划编制落实《方案》。今年3月,成立了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围绕“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促进科学发展”3条主线,明确编制遵循将责任压到实处、将工作细致分解、坚持问题导向与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使工作方案全面完善和深化“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

今年6月30日,《方案》由市政府正式印发实施。方案由前言、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4部分构成,除目标体系外,任务措施共分9个部分,22个类别,124项工作任务和55项保障措施,涉及40个单位,其中有牵头任务的22个。方案既与国家、省实施方案保持一致,又突出了德州特色,对提升德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石硕

禹城市

考核有据 奖惩分明

规范环保协管队伍管理

本报讯 为加强环保协管人员规范化管理,山东省禹城市日前印发《关于加强村级事务管理服务人员规范化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环保协管员的标准条件、工作职责、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

按照《意见》要求,环保协管员严格实行聘任制。环保协管员每月工作补贴为30元,纳入市财政预算,每年拨付一次。

《意见》制定了考核奖惩办法,规定环保协管员的考核由市委组织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所在地乡镇(街道)环保办公室参与,考核情况必须有完整真实的记录,并形成

书面材料。对评为优秀的全额发放岗位补贴,通报表彰并给予30%的奖励;对不称职的将扣除补贴30%,对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的予以解聘,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处分并追究法律责任。

考核奖惩制度的完善,大大提升了禹城市网格化环境监管能力。今年以来,环保协管员已累计举报企业违法18次,协助环境监察人员执法22件,协助拆除燃煤小锅炉48个。在7月山东省环保厅下发的《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近期秸秆禁烧工作情况的通报》中,禹城市未发现一处火点。

田登全 张磊 彭珍

齐河县

打造农村废弃物处理样板县

成为山东省农村废弃物三级网络推进试点县

本报讯 德州市齐河县近年来积极探索农村废弃物处理运营机制,促进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明显成效,日前获批为山东省农村废弃物三级网络推进试点县。

齐河县投资1.2亿元在全县15个乡镇(街道)、社区建设3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配套工程,对农村生活污水实行集中处理;投资1500万元建设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粪便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置农村畜禽粪便;投资9000万元建设9处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和一处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全县垃圾焚烧处理率达100%。

为积极探索农村废弃物处理新模式,齐河县率先在全市打造出华店镇秸秆高效循环利用模式,实现全镇秸秆统一打捆回收、统一运输销售,

变废为宝,取得了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三赢的效果。

截至目前,齐河县已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4个、全国生态文明先进镇4个、省级生态乡镇10个、省级生态村(社区)4个、市级生态村(社区)169个,成为德州市生态创建获得称号最多的县(市、区)。今年8月,齐河县获批为山东省农村废弃物三级网络推进试点县,成为山东省首个整县推进农村废弃物三级网络的试点县。

齐河县将继续探索完善农村废弃物规模化收集、专业化运作机制,建设好农村废弃物的收集、转化和应用三级网络,把齐河打造成全市乃至全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与生态文明建设良好互动的样板县。

刘学芹

临邑县

开展环保知识进农村活动

发放宣传单3000余份、宣传手册600余册

本报讯 为增强广大农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德州市临邑县环保局日前结合全县农村环境现状,启动“环保知识进农村”宣传活动。

据悉,此次宣传活动主要以与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活动相关的环保知识宣讲为主,通过讲座、现场咨询、现场受理投诉、发放宣传单、签名、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宣传农药污染和危害、防治农药污染要采取的一些综合措施、畜禽粪便处理的常用方

法、使用清洁煤的好处、农业施肥注意事项以及生活垃圾处置方式等农村环保知识。根据活动计划,宣传活动将持续到今年底,涉及全县12个乡镇(街道)。

截至目前,临邑县已现场发放宣传单3000余份、《环境保护法》宣传手册600余册,征求群众意见近百条,受理环境问题投诉12件,进一步增强了农村群众的环境意识和环保自觉性。

王春涛



德州近年来深入贯彻“治用保”流域治污理念,主要河流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图为风景宜人的减河人工湿地。 郑文摄

中心城区

部门携手 联动治污

确立大气污染防治

14条工作线

本报讯 今年以来,德州市中心城区立足实际,完善制度,引导各部门通力合作,充分调动社会和企业积极性,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城区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德州市德城区和运河经济开发区属中心城区,人口密集,企业集中,大气污染防治任务重。为此,中心城区实行政府“一把手”分管环保制度,德城区成立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分别与下属6个乡镇(街道)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将责任层层分解,确保落实;运河经济开发区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确立扬尘污染治理、加油站油气回收等14条工作线。

为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中心城区充分发挥部门联合执法的优势,环保、公安等部门开展多次联合执法行动,先后查处环境违法单位(个人)7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7起,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同时,中心城区积极推动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华能德州电厂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其中1号~4号机组已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40余万元,对压力管道8万余点进行检测及修复,投资80余万元对灌装气体增加了吸收装置,有效解决了无组织排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方田

加快推进散煤污染治理

建立四级煤炭质量监控体系

本报讯 德州市将散煤污染治理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建立质量标准、政策法规、联合执法等体系,加快推进散煤污染治理。

据了解,一吨散煤燃烧排放的污染物是一吨工业用煤排放的10倍。德州市每年冬季取暖用散煤120万吨,产生大量污染物。为此,德州市政府提出用一年时间把全市13个县(市、区)的劣质散煤全部清出市场,改用清洁煤。

德州市成立了由副市长任总指挥的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指挥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签订责任状,属地管理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在全市构建市、县、

乡、村网格化推进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明确责任,细化任务,联合执法;县(市、区)建立相应机构,将任务分配到镇街,实时调度排名,年终考核评比;各镇街积极发挥散煤治理工作主力军和主阵地作用,成立镇街清洁煤推广办公室,配备3人~5人的专职人员,吸纳管区和村委力量参与,负责进村入户推广宣传,统计需求预收煤款,科学安排配送计划。

实行环保、商务、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净化煤炭市场。在全市设立煤炭交通运输检查站60个,先后取缔无证经营、超规范经营460户,形成了严厉整治劣质散煤的高压态势。对现有业户已购进的非清洁煤,不准

陵城区

扬尘治理成为全市标杆

7月PM₁₀同比改善幅度居全市首位

本报讯 今年以来,德州市陵城区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整治污染源,淘汰燃煤锅炉,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为实现精准治污,陵城区邀请技术人员和高校专家,通过实地走访、深入调研和数据分析,对全区大气环境进行摸底,明确治理方向和目标任务。充分发挥环境监管网格化职能作用,区环保局联合各乡镇、各部门就大气污染源进行了全面彻底排查。